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37-08

修正案号: 39-3631

- 一. 标题: 更换按结构修理手册所做的搭接修理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生产线号为292至2565(含)的波音737-200/-200C/-300/-400/-500系列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2-07-10 修正案 39-12704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A1177R6 2001 年 05 月 31 日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发现并修理机身搭接修理处的早期裂纹,这种裂纹会导致飞机 突然的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更换按结构修理手册(SRM)进行的搭接修理

- (a) 对于B737-200/-200C/-300系列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 5000飞行循环内,检查在机身站位BS 259.5至BS 1016之间所有的搭接,以确认所有的修理是按照波音结构修理手册B737-200SRM/53-30-03图 39(适用B737-200/-200C系列飞机)或波音B737-300SRM/53-00-01图 227(适用B737-300系列飞机)所做的搭接修理。
- (b)对于B737-200/-200C/-300系列飞机,在位于BS 259.5至BS 1016之间的长桁S-4L、S-4R上;和在位于BS 259.5至540和BS 727至BS 1016之间的长桁S-10L、S-10R或S-14L、S-14R上的搭接修理已按照或

类似于结构修理手册B737-200SRM/53-30-03图39(适用 B737-200/-200C系列飞机)或B737-300SRM/53-00-01图227(适用 B737-300系列飞机)有关程序所做的搭接修理,其修理材料与机身搭接 蒙皮相接但损伤处位于搭接下排之外;在完成搭接修理后累计飞行 15000飞行循环之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0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 准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3A1177R6,执行本指令(b)(1)或(b)(2)段 所要求的工作。如果当前要修理的损伤区域位于搭接下排之外,在下 次飞行之前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- (1) 如果当更换SRM搭接修理时需切割搭接:按照服务通告施工说 明中图16/17/18要求,更换SRM图39所做的机身搭接下排紧固件下蒙皮 的修理。
- (2) 如果当更换SRM搭接修理时不需切割搭接:按照服务通告施工 说明图20的检查步骤,使用高频涡流(HFEC)开口旋转探头检测机身搭 接下排紧固件下蒙皮的SRM修理有无裂纹。完成上述检查后,在下次飞 行前,根据服务通告施工说明PART II.D.(裂纹修理),用 B737-200SRM/53-30-03图42的修理更换B737-200SRM/53-30-03图39的 修理(适用B737-200/-200C系列飞机): 或用B737-300SRM/53-00-01图 228的修理更换B737-300SRM/53-00-01图227的修理(适用B737-300系 列飞机)。
- (c) 对于B737-200/-200C/-300系列飞机,除本指令上述(b) 段所述 情况外,如果在BS 259.5至BS 1016之间任何区域已按 B737-200SRM/53-30-03图39(适用B737-200/-200C系列飞机)或 B737-300SRM/53-00-01图227(适用B737-300系列飞机)要求的程序做 过搭接修理,在完成搭接修理后累计飞行20000飞行循环之前,或在本 指令生效日期后500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A1177R6, 执行本指令(b)(1)或(b)(2)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- (d) 对于B737-400/-500系列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5000飞行 循环内,检查在BS 259.5至BS 1016之间的所有搭接,以确认所有的修 理是按照或类似B737-400SRM/53-00-01图229(适用B737-400系列飞机) 或B737-500SRM/53-00-01图227(适用B737-500系列飞机)所做的搭接 修理。
- (e)对于B737-400/-500系列飞机,在位于BS 259.5至BS 1016之间 的长桁S-4L、S-4R上,以及在位于BS 259.5至BS 540和BS 727至BS 1016 之间的长桁S-10L、S-10R或S-14L、S-14R上的搭接修理已按照或类似 于结构修理手册B737-400SRM/53-00-01图229(适用B737-400系列飞机)

或B737-500SRM图227(适用B737-500系列飞机)规定的程序做过搭接修 理:其修理材料与机身搭接蒙皮相接,但损伤处位于搭接下排之外:在 完成搭接修理后累计飞行15000飞行循环之前或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 500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切除并更换 上述修理。

(f)对于B737-400/-500系列飞机,除本指令上述(e)所述情况外, 如果在BS 259.5至BS 1016之间任何区域有按照B737-400SRM/53-00-01 图229(适用B737-400系列飞机)或B737-500SRM图227(适用B737-500系 列飞机)要求的程序做过搭接修理:在完成搭接修理后累计飞行20000 飞行循环之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500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 按照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切除并更换上述修理。

(g)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5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5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张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